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應考人於 114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六)規定時間內至複試地點(南投國小) 各甄選類別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並簽到。南投國小校內未開放停車，請應考人自行斟酌提前到達，以免影響自身應考資格。
- 二、 國中數學、國中理化、國中資訊科技、國中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、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、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：應考人請於口試及教學演示開始前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。入考場時間已到而未至考場之應考人，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應考人報到時，須出示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)。
- 四、 口試、教學演示/諮商技術演練採交叉進行為原則。
- 五、 應考人准考證及相關資料請由試場工作人員轉交委員。
- 六、 教學演示/諮商技術演練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國中數學、國中理化、國中資訊科技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 1 支籤決定單元，並簽名確認。
 - (二) 國中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 2 支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教學演示對象，並簽名確認。
 - (三) 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 1 支籤決定單元，並簽名確認；應考人運用教學策略進行區分性教學設計，擇一融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重點；應考人教學演示 10 分鐘後接續進行 5 分鐘教學演示問答。
 - (四)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諮商技術演練，模擬情境於開始前 30 分鐘抽題，演練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 - (五) 除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每人教學演示 15 分鐘，其餘國中甄選類科以每人教學演示/諮商技術演練 10 分鐘為原則。應考人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，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，其餘物品禁止攜入，教學演示教室內亦不備教具。

(六) 應考人請於休息室等待，教學演示開始前 30 分鐘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抽籤區抽籤，抽籤完成後請進入準備室預備；開始前 3 分鐘，由叫號人員引導至考場外等待。

(七) 應考人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。

(八) 國中數學、國中理化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學演示；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演練按鈴規則：

◎第 8 分鐘，一聲短鈴。

◎第 10 分鐘，一聲長鈴，應考人立即結束並離開考場。

(九) 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教學演示按鈴規則：

◎第 9 分鐘，一聲短鈴。

◎第 10 分鐘，兩聲短鈴。

◎第 15 分鐘，一聲長鈴，應考人立即結束並離開考場。

(十) 教學演示/諮商技術演練應考人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。教室非傳統黑板，提供水洗黑板，均提供水擦粉筆、板擦使用。

七、口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考人請於休息室等待，口試開始前由叫號人員引導至預備座位等待進入考場。

(二)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應考人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三) 按鈴規則：

◎第 8 分鐘，一聲短鈴。

◎第 10 分鐘，一聲長鈴，應考人停止回答並離開考場。

八、教學演示及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考試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考試規則，提請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。

十、考試期間手機請關機，各項 3C 產品請勿攜帶進入考場，避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
十一、複試當天學校開放正門及文昌街側門供應考人進入。